Rxwin 健保藥局申報系統 V8.54.19 新增功能說明

◆ 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: 年齡加成,依**就醫日期**減出生年月日計,計算至年月日 並自中華民國**一百十一年三月一日生效**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

第一部 總則

十五、有關年齡之認定,除本標準各部章節另有規定外,涉及年齡加成者,門診採就醫年月 日、住院採診療項目實際執行年月日,減出生年月日計算;其餘年齡限制,採診療項 目實際執行年月日減出生年月日計算,若無填報診療項目實際執行日期,則以就醫日 期或入院日期認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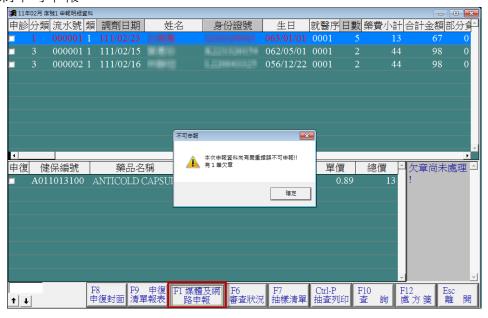
第六節 調劑

通則:

四、本節各項目,皆為兒童加成項目,意指病人年齡未滿六個月者, 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;年齡在六個月<u>以上至未滿</u>二歲者, 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;年齡在二歲<u>以上至未滿七</u>歲者,依 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。(除基層院所外)

第七節 藥費							
		特		地	_	醫	支
46 25	A. 连 云 口	約	- 69	盖	域		付
編號	診療項目	藥		醫		中	點
		局	所	院	院	Ü	數
	-門診日劑藥費(每日)						
MA1	十三歲以上者及未滿十三歲未處方原	v	v				22
	瓶包裝口服液劑者						
	未滿十三歲處方原瓶包裝口服液劑者						
MA2	- <u>一</u> 種	v	v				31
MA3	- <u>二</u> 種	v	v				37
MA4	- <u>三</u> 種以上	v	v				41
	註:						
	 每件給藥日數不得超過三日。 						
	2. 「健保用藥品項查詢-清單」之備						
	註欄位,有「口服液劑(原瓶包裝)」						
	註記者屬原瓶包裝口服液劑藥品。						

◆ 處方箋欠章、生日空白、身分證號空白的紅色嚴重錯誤,於按下【媒體及網路申報】時提 示且限制不可申報。



◆ 為避免發生誤報情況,新增申報當時日期小於申報結束期間,不會顯示【媒體及網路申報】 按鈕。例如申報 111 年 2 月份是 2 / 1~ 2 / 28 日,在 2 / 25 日新增申報,不會顯示【媒體 及網路申報】。

